

還款計畫書

承租人 (以下簡稱本人) 茲依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執行要點」, 向 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貴府) 申請租金代墊款項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, 切結下列事項:

一、若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經查屬實, 願立即返還所有代墊租金金額, 且貴府有權拒絕受理本人之一切要求。

(一) 停止租賃住宅。

(二)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。

(三) 住宅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與租賃契約之承租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。

二、本人願於貴府代墊租金期滿後次月起, 以下列方式償還:

『一次付清』: 於民國 年 月 日前, 償還租金代墊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『分期償還』: 分期償還代墊租金金額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, 分 期歸還(償還期限不超過一年)。

第一期款於民國 年 月 日支付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第二期款至第 期款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, 每月(或 單月、 雙月) 支付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, 其中一期逾期未繳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本人願意遵守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執行要點」之規定, 若有延遲或未償還代墊租金之情事, 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縣(市)政府

承租人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址:

聯絡電話: